(上接769版)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114,183.16	1,094,762,72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6,83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8,542.73	18,175,56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142,725.89	1,113,744,13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896,814.33	879,932,455.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42,882.00	50,643,67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73,388.72	22,541,21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55,841.94	71,835,4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868,926.99	1,024,952,83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3,798.90	88,791,29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924,4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4,424.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6,540.00	4,273,53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428.0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56,968.00	194,273,5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56,968.00	-184,099,11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83,169.10	-95,307,51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222,146.05	813,075,31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538,976.95	717,767,801.97

公司负责人：陈竞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丹群

(三)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议案。此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项、第7项、第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8	华达科技	202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办公楼511室证券部.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东68号

联系电话：0523-89111928

联系传真：0523-84593610

电子邮箱：hdzq@hdqckj.com

联系人：张甜姐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2022年4月27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9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2021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52,351.0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715.93万元。中兴华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386.30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2.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兴华收到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5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 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华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华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219号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达科技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达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之27、附注六之40。

1、事项描述

2021年度华达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为471,657.71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429,108.48万元、占收入总额的90.98%。华达科技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主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价格时确认收入。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不准确或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分析客户销售模式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进而评价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价格协议、客户验收单和对账单、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客户验收单和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之11、附注六之8。

1、事项描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达科技公司存货余额为144,789.68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9,973.65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华达科技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评价管理层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可能性的合理性；

（3）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等；

（5）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计算的正确性；

（6）检查本期计提或转销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否恰当。

四、其他信息

华达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达科技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达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达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达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作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达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达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达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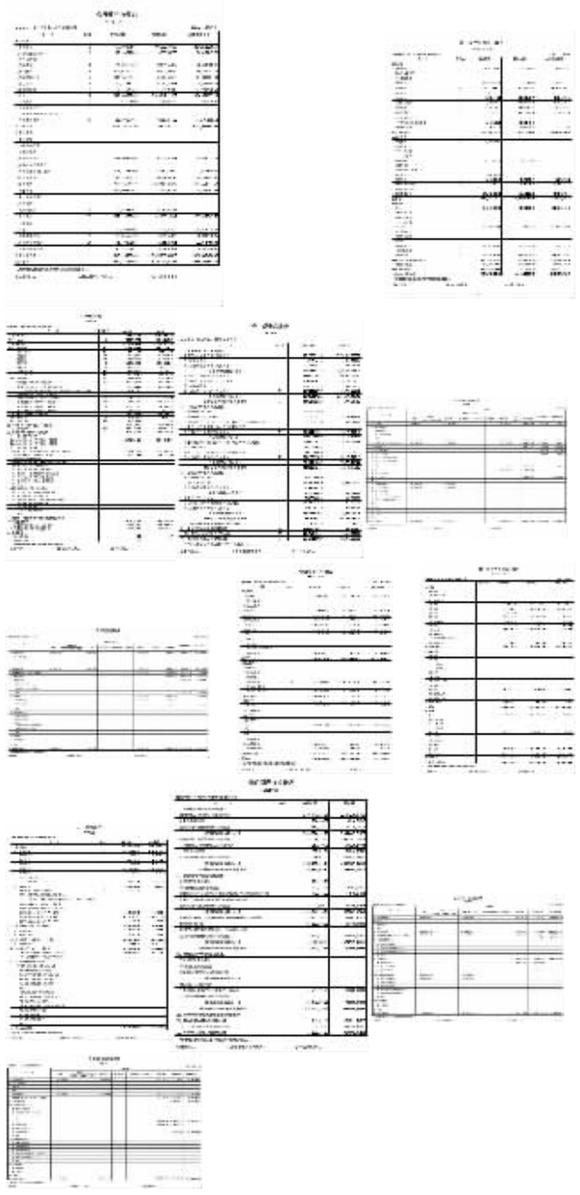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达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28日，江苏华达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并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江苏华达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31,379,490.52元折为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11,379,490.5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89,744,100.00	74.79%
葛江宏	14,244,300.00	11.87%
刘丹群	8,968,800.00	7.47%
朱世民	5,443,200.00	4.54%
许霞	1,599,600.00	1.33%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205号文《关于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89,744,100.00	56.09%
葛江宏	14,244,300.00	8.90%
刘丹群	8,968,800.00	5.61%
朱世民	5,443,200.00	3.40%
许霞	1,599,600.00	1.00%
社会公众	40,000,000.00	25.00%
合 计	160,000,000.00	100.00%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6,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4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400.00万元，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125,641,740.00	56.09%
葛江宏	19,942,020.00	8.90%
刘丹群	12,556,320.00	5.61%
朱世民	7,620,480.00	3.40%
许霞	2,239,440.00	1.00%
社会公众	56,000,000.00	25.00%
合 计	224,000,000.00	100.00%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96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3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360.00万元，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175,898,436.00	56.09%
葛江宏	27,918,828.00	8.90%
刘丹群	17,579,848.00	5.61%
朱世民	10,668,672.00	3.40%
许霞	3,135,216.00	1.00%
社会公众	78,400,000.00	25.00%
合 计	313,60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陈竞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月31日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2020/12/30～2021/6/25减持期间，陈竞宏先生减持数量为3,136,000股，减持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172,762,436.00	55.09%
葛江宏	21,925,492.00	6.99%
刘丹群	17,579,848.00	5.61%
朱世民	8,001,672.00	2.55%
社会公众	93,331,552.00	29.76%
合 计	313,600,000.00	100.00%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544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90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904.00万元，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241,867,410.00	55.09%
葛江宏	30,695,689.00	6.99%
刘丹群	24,610,387.00	5.61%
朱世民	11,202,341.00	2.55%
社会公众	130,664,173.00	29.76%
合 计	439,040,000.00	100.00%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陈竞宏先生此次共减持8,080,000股，减持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股东持股比例列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投资比例
陈竞宏	233,787,410.00	53.25%
葛江宏	30,695,689.00	6.99%
刘丹群	24,610,387.00	5.61%
朱世民	11,202,341.00	2.55%
社会公众	138,744,173.00	31.60%
合 计	439,040,000.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3723947 5，法定代表人：陈竞宏，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68号。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及发动机管类件等。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2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